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鴻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蕭鴻川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蕭鴻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事實，本案為第3次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2)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共安全，卻仍然貪圖交通便利再次犯罪；(3)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無肇致交通事故；(4)查獲時經警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6毫克；(5)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務農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黃婉淑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0號

01 被 告 蕭鴻川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南投縣○○市○○○路0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蕭鴻川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許，在位於南投縣中寮
08 鄉之某友人住處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
09 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0 日下午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1 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32分許，行經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與
12 芳美路口時，因騎乘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警執行路
13 檢勤務攔檢稽查，發現蕭鴻川身上帶有酒味，於同日下午4
14 時3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鴻川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9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駕駛資料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南投縣政府警察
22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附卷可稽，足
23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詹東祐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